

静宁县 2018 年-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静宁县 2018 年-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已由静宁县人民政府以静政发【2017】17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和县级扶贫资金整合筹措，项目业主为静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设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静宁县 2018 年-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设计）。

2. 建设地点及规模：建设地点静宁县。建设内容：2018 年-2020 年共规划建设西部、三合中沟、甘泉调水、新店、原安苏赵、原安陈岔、店子水厂、细巷谭店、大庄水厂 9 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解决 14.14 万名群众的饮水问题。

3. 质量标准：合格

4. 工程概算总投资：约 5466 万元。

5. 招标内容：包括项目的地质勘察、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及后续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设

计服务等。

6. 标段划分：本工程计划分 1 个标段。

7. 设计周期：计划设计总周期为 180 日历天（分年度设计，每年度设计周期为 6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近 3 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2.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近 5 年内承担过不少于 3 项类似的水利行业设计任务业绩，未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人员要求：设计、勘察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各项证件齐全合法，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3. 所有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县区级（或县区级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并说明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 报名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进行报名（首次参加投标者，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系统进

行报名，具体登录方式详见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关于增加电子交易系统用户登录方式的通知》）。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请于2017年8月29日00时00分00秒至2017年9月4日23时59分59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六、招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要求PDF格式以光盘封装），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及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

八、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21 0201 8309 1000 1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平凉西关支行

开户行地址：崆峒区西大街 144 号（西门口人民会堂隔壁）

（1）投标人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2）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为：20170819-015942-01

（3）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系统将不予识别，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4）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报名的企业必须在报名时填报清楚所投项目名称、标段、联系人及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与之无法正常联系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静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和建设领导小组

办公室

地 址：平凉市静宁县中街 222 号

联系人：李学社

联系电话：1580933371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崆峒区世纪花园 B2 区 8 号楼 2 单元 1903

联系人：蔡新梅

电 话：0933-8552653